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文件

烟海督察字〔2011〕27号

签发人：马玉清

烟台海事局关于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我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5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0〕71号),以及市政府工作要求,及时全面公开海事工作中产生的政府信息事项,有力保障社会对海事信息的知情权,很好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时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保证了国家秘密安全。现报送我局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所列数据统计时间自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在烟台海事局网站(<http://www.ytmsa.gov.cn>)、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xxgk.yantai.gov.cn>)上进行。此外,还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大厅公示台发布,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进行公开。

二、政府信息公开执行情况

2010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586条;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52起,均当场予以满意答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24612人次,其中现场咨询6845人次、电话咨询16353人次、网上咨询1414人次;召开3次新闻发布会,制作7部电视专题片和14期处长书记访谈录,在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发表500多篇次宣传稿件。

(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1. 召开新闻发布会3次。一是对莱州湾40年来最严重的海

冰应对工作进行了集中式、全方位的连续新闻发布。1月18日通过海空立体巡航，完成应对渤海湾冰情的相关宣传工作，巡航新闻当晚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日报等主流媒体也进行了全方位持续跟踪报道。通过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更好地服务发展大局。

二是2010年春运第一天，派巡视船进驻渤海湾，以强化海上巡查执法和应急反应力量，保障渤海湾春运安全。撰写的《我国最大最先进海事巡视船进驻渤海湾保春运安全》，先后通过国务院网站、新华社、山东电视台等十余家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

三是“2010年烟台陆岛交通安全应急演练”10月14日在我市北部沿岸海域举行，我局安排5名时常乘船出岛上学、进岛回家的儿童参加，这在国内尚属首次，具有很强的实战意义和指导作用。编发了《烟台儿童在国内率先参加海上搜救演习》新闻通稿，通过大众日报、山东电视台及国内主流网站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尤其是《中国水运报》除全文发表外，还专门刊发了题为《让孩子学会安全自护》的评论员文章。

2. 策划制作电视专题片7部和14次“一把手”访谈录。包括《烟台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在服务港航经济安全发展中的应用》、《重拳除痼疾——烟台国内首推海上综合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两部电视片，该两部电视片作为我局创新项目的辅助申报材料，参加烟台市创新项目评选。制作《情系沧海——发展中的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以及《烟台海上搜救特别贡献奖》两

部电视片，在全市海上搜救会议上作为正式会议内容播放，产生了良好反响。制作《烟台海事局 2009 十大工作亮点》，通过多途径展播。制作《烟台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电视片，为我局“六站一中心”新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正式运行，以及相关规定实施，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宣贯条件。制做 10 期《处长访谈录》和 4 期《书记访谈录》，在局内网、外网同步展播。

3. 完成三次深度报道。一是针对“两船”整治工作，撰写新闻调查：《斩断伸向大海的“黑手”——烟台重拳整治海上非法采砂作业》。对此，山东省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和省长助理周齐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对烟台市整治海上非法采砂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要求烟台市从确保海上安全生产角度认真总结开展该项活动的经验，讲清背景、做法、成效、体会和建议。烟台经验目前已在山东沿海七市推广。同时，我们还通过中国交通报、中国水运报、中国安全生产报等媒体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

二是针对“大旅捕 1016”轮 7 月 22 日午夜在渤海海峡东部水域被不明货船碰撞、我局查获肇事外轮的情况，撰写了《中国海事部门缉获巴拿马籍肇事逃逸船只》新闻稿件，通过新华社、中新社、中国日报、中国人民广播电台、大众日报、齐鲁晚报等主流媒体，以及香港文汇报等境外媒体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

三是我局深化政务受理审批模式改革，正式运行审批“零障碍”、服务“一条龙”、帮助“零距离”新模式，海事政务受理时限分别从法定的 15 天、10 天压缩为 5 天，7 天和 5 天的压缩

为 3 天，对紧急事项开通“绿色通道”后当日即可办结，特事立等办结。对此，我局撰写了《烟台海事局政务受理审批“零障碍”模式将运行》稿件，通过人民网、中国交通报、中国水运报、中国海事杂志等媒体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

4. 积极开展对话交流。参与烟台市《胶东在线》网站“在线解答”活动，及时解答事关船员考试发证、船舶检查、通航环境整治等方面网民咨询 1000 多人次，答复率 100%，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网站的高度评价。走进烟台人民广播电台直播间，通过《民生热线》栏目与市民直接对话交流，解答市民相关咨询，发布海事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管理工作由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我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船舶登记信息和海事案件信息。收到此类申请后，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并根据内部工作程序，经审查审批后给予公开。

（三）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其他情况。政府信息更新方面，我局采用分工负责、专项督察工作机制，基本保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更新应主动公开的信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二级审查和三级审查制度，截至目前未发现发布虚假、不完整信息的情况。2010 年我局信息公开未收取费用。2010 年度，我局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

诉讼案件。

三、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

(一) 加强领导，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烟台海事局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须知》，据此发布、更新和对外提供政府信息，并将其纳入综合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规范管理。建立实施信息公开与更新责任制度、专项督察制度。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分工负责，落实信息发布和更新的具体责任，局督察部门定期对信息更新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2010 年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检查督促 7 次。全局有信息员 18 名，每个部门至少保证设一名信息员，主管本处室业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及更新。实施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将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年底按照要求实行考核。

(二) 分级管理，依法审查。根据业务工作特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采取分级管理与集中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属日常性信息事项，由各职能部门依职责范围，领导审查后在烟台市政府网站、烟台海事局网站及通过报纸、电台等方式进行公开；属综合性信息事项，如海上搜救、防污染等重大执法活动，由局归口部门统一对外进行信息公开；属难以把握的信息事项，由各部门提交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提交局保密委员会审查。属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审查，并依程序报批后对外提供。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导致的泄密事件。

(三) 提高效率，方便群众。为保证信息的及时发布更新，我局利用网络技术使部分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系统与信息公开平台直接链接，实现业务一经办结，相应的政府信息随即发布，方便了政管理相对人在最短时间内获取相应信息。安排专人负责网上咨询的受理和催办，防止迟滞或疏漏。在我局政务中心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随时解答群众询问，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深化，信息更新还有不及时的情况，信息公开的形式在方便、快捷、直观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改进措施：一是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1〕1号），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建设服务型机关。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管理，落实责任制，按照《烟台海事局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须知》，各尽其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继续及时准确公布我局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方便群众了解海事工作动态。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综合 信息公开△ 报告

抄送：山东海事局。

烟台海事局办公室

2011年2月17日印发
